

摘要

鑑定之目的在於闡明事實，亦即由於事實不明，是以有待於從科學觀點予以闡明。至於何種事實需要予以闡明，由委託鑑定機關予以指定，包括司法心理學鑑定、司法精神鑑定、司法解剖鑑定及測謊鑑定。

鑑定所為之判斷，可謂為對於與犯罪有關事實而為之判斷，亦即為徹底研究與犯罪有關事物，不能不依賴各項科學技術，如生物、化學、機械、土木、電氣及心理各方面之專門技術。鑑定人從事鑑定之前，應先確定依賴事項而確立其檢查方法，利用精密技術進行檢查，並且應排除不應有之預斷、偏見或成見，始可提出客觀之鑑定判斷意見。